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九二八〇〇號函同意備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二三五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8)北市客一字第一〇八三〇〇一三九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9)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二七九五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第十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減（免）徵場地基本費及保證金。
  - （二）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減（免）徵場地基本費、保證金。
  - （三）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10次（含）以上者，場地基本費以7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 四、本會場地之收入，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算，並將扣除管銷成本後之盈餘全數匯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帳戶。
- 五、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訂定專案計畫，經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收費則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 六、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七、本會場地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附表 1：「室內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臺北市 客家文化 中心	地下 1 樓 學習教室(1)	64.5 平方公尺 (約 19.5 坪) (容納 20 人)	桌椅 洗手槽	9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學習教室(2)	65.5 平方公尺 (約 20 坪) (容納 20 人)		9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文創學堂(1)	137.4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容納 48 人)	桌椅 投影布幕	2,3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文創學堂(2)	137.6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容納 48 人)	無	1,900	300	5,000
	1 樓 禾埕說唱區	156 平方公尺 (約 47.19 坪) (容納 40 人)	長板凳	1,800	500	5,000
	1 樓 驛站走廊	96 平方公尺 (約 29.04 坪) (容納 30 人)	無	1,200	0	5,000
	3 樓 媒體簡報室	168 平方公尺 (約 51 坪) (容納 105 人)	桌椅 白板 音響 麥克風 投影機	3,000	500	10,000
	4 樓 學習教室	104 平方公尺 (約 31.5 坪) (容納 40 人)		1,500	500	5,000
臺北市 客家音 樂戲劇 中心	1 樓 多功能教室	106 平方公尺 (約 32 坪) (容納 30 人)	投影螢幕 DVD 播放機	1,500	500	5,000
	1 樓 藝文沙龍	47 平方公尺 (約 14.28 坪) (容納 20 人)	桌椅	1,200	300	5,000

說明：

1. 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為 09：00-12：00。
- (2) 下午時段為 14：00-17：00。
- (3) 夜間時段為 18：00-21：00。

2. 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得於使用時段前彈性 30 分鐘進場布置場地。
3. 本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4. 逾時使用時，以 1 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5. 教室桌椅、設備限於該教室專用，不得他用或外借。
6.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7. 各教室投影機視訊線皆為 VGA 規格，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轉接頭。
8.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地下 1 樓學習教室及文創學堂、1 樓禾埕說唱區及驛站走廊、音樂戲劇中心 1 樓藝文沙龍請申請人自備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

附表 2：「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用途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臺北市 客家音 樂戲劇 中心	2 樓 劇場	876.38 平方公尺 (約 266 坪) (容納 300 人)	上午時段 09:00-12:00	正式演出	12,000	30,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下午時段 14:00-17:00	正式演出	14,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夜間時段 18:00-21:00	正式演出	16,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逾時/每小時			

說明：

1. 週六、日各時段加收 10% 場地使用費。
2. 以上費用包含值班技術人員 1 人、可移動式座椅 300 席、投影機、基本燈光音響 (詳器材清單)。使用空間為 2 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1 樓團體休息室。
3.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 (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4. 彩排或開放觀眾入場視同正式演出。
5.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 (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6. 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

附表 3：「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場地名稱	面積		(每日)場地使用費總價 =基本費+維護管理費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總價 =基本費+維護管理費			(每時段) 保證金
		坪數	平方公尺	總價	基本費	維護管理費	總價	基本費	維護管理費	
A-1	中央廣場-全區	998	3300	39,000	31,000	8,000	13,000	11,000	2,000	30,000
A-1-1	中央廣場-竹祭台	333	1100	20,000	16,000	4,000	6,800	5,800	1,000	10,000
A-1-2	中央廣場-草皮區	665	2200	20,000	16,000	4,000	6,800	5,800	1,000	10,000
A-2	戶外禾埕(含草皮)	357	1181	15,000	12,000	3,000	5,000	4,000	1,000	10,000
A-3	農夫意象草皮	76	250	4,500	3,600	900	1,500	1,100	400	10,000
A-4	牧童意象草皮	70	232	3,900	3,100	800	1,300	900	400	10,000
B-1	跨堤平台	204	674	9,000	7,200	1,800	3,000	2,400	600	20,000
B-2	鐵馬驛站	351	1160	21,000	16,800	4,200	7,000	5,600	1,400	10,000
C-1	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間廣場)	553	1830	36,000	28,800	7,200	12,000	9,600	2,400	10,000
C-2	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間廣場)	162	536	18,000	14,400	3,600	6,000	4,800	1,200	10,000
C-3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	162	536	9,000	7,200	1,800	3,000	2,400	600	10,000
C-4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	95	314	4,500	3,600	900	1,500	1,100	400	10,000
D-1	竹夢地景	63	209	7,500	6,000	1,500	2,500	2,000	500	10,000

D-2	客庄生活館 前木造平台	34	112	4,500	3,600	900	1,500	1,100	400	10,000
-----	----------------	----	-----	-------	-------	-----	-------	-------	-----	--------

說明：

1. 凡申請使用戶外收費場地，無論使用面積範圍(例如中央廣場-草皮區同時有兩個以上使用單位)，每時段每場地使用費經各項優惠減免後，不足400元者，以400元計。
2. 戶外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09:00-21:00。每時段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夜間18:00-21:00。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夜間各時段加收10%。
3. 使用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布、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4.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費(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5. 「竹夢地景」僅星期一至五可租用，若逢國定假日不外借。
6. 音量管制：12:00-14:00須依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20時後，須以遞減方式降低音量。
7. 毀損草坪扣款標準：
  - (1) 中央廣場：20,000元。
  - (2) 戶外禾埕(含草皮)：8,000元。
  - (3) 農夫意象草皮：1,500元。
  - (4) 牧童意象草皮：1,400元。
8. 開放民眾入場當日視同使用場地。
9. 需使用公園用電時，依電表使用度數計費。
10. 戶外場地攝影申請收費方式：
 

非商業用途：(1)一般遊客參觀紀念(不需申請)

(2)團體拍攝/婚紗(申請，得免收費)

(3)客家文化/教育/公益相關(申請，得收費)

商業用途：(1)申請付費制。

(2)凡佔用場地(或清場不允許民眾入鏡)，得依照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

(3)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拍攝者，本會有權立即制止。
11. 本會如因業務需要，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申請核准單位，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繳費方式：

- (一)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始得使用場地。
- (二)欲至本會繳費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至本會辦公室(客家文化中心4樓)繳交，繳費前請先來電向場地承辦人預約。
- (三)欲至銀行繳費者，請臨櫃匯款或ATM轉帳(匯費自付)，完成後請來電告知場地承辦人。
- (四)匯款資料：
  - 1.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 2.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 3.帳號：411102033736。

三、保證金規定：

- (一)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
- (二)場地使用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
- (三)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將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相關金額請參照保證金扣款項目一覽表)。

四、退費方式：

-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7日前通知本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取消，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長期使用者，嗣後變更為短期使用，相關收費即依短期使用計收。

五、申請送件時間：

- (一)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 1.每年4月1日起，開放當年度7~12月場地申請。
  - 2.每年10月1日起，開放次年度1~6月場地申請。
- (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 1.每年1月1日-3月31日，開放次年度1~6月檔期申請。

2. 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開放次年度 7~12 月檔期申請。

3. 零星檔期請參照「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三)未依規定時間送件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 23691198 分機 334

(二)傳真電話：(02) 23697660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

(二)禁止飲食場地：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1 樓禾埕說唱區、3 樓媒體簡報室。

2.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 樓藝文沙龍、2 樓劇場。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會場地全面禁止吸菸。

(四)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申請場地者應提醒與會者自備水杯、餐具，並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五)為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不受本點第二項禁止飲食場地使用限制。